

2.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 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2026-0606）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无严重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邹春青（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模板，供应商可不提供此承诺函，则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单位名称）的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

（说明：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

项目名称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6-0606
供应商名称	贝罗修复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809600.00 (大写): 捌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婷婷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1520790173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磋商小组（签字）	何明 林建 李强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不需要放到标书里）